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2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出租人同意 (i) 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本次交易租賃物，及 (ii) 向承租人出租本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5年。

茲提述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於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與承租人和／或與承租人所屬同一集團下的附屬公司訂立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 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合共以代價人民幣745,000,000元向前次承租人購買前次交易租賃物，及 (ii) 太平石化金租同意向前次承租人出租前次交易租賃物。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前次交易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各前次交易進行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亦低於5%，故前次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考慮到前次交易的前次承租人與本次交易的承租人為同一方或同一集團下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分類而言，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了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儘管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由於本次交易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2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出租人同意 (i) 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本次交易租賃物，及 (ii) 向承租人出租本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5年。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1日

訂約方

- (i) 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
- (ii) 南南鋁（作為承租人）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本次交易租賃物

本次交易租賃物為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江南區承租方工廠區的三級時效爐、輥磨床以及其他機器設備。本次交易租賃物確認淨值共計約人民幣913,230,000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本次交易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5年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本次交易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900,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約為人民幣95,730,000元。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則由承租人根據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於租賃期內每六個月向出租人支付。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本次交易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參考本次交易租賃物的確認淨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後，並經承租人與出租人公平友好磋商後釐定。

本次交易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本次交易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900,000,000元。該價款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本次交易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本次交易租賃物。

前次交易

茲提述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於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與承租人和／或與承租人所屬同一集團下的附屬公司訂立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 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合共以代價人民幣745,000,000元向前次承租人購買前次交易租賃物，及 (ii) 太平石化金租同意向前次承租人出租前次交易租賃物。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前次交易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各前次交易進行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亦低於5%，故前次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詳情如下：

前次交易 I

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訂約方

- (i) 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
- (ii) 百色銀海鋁（作為承租人）

於本公告日期，百色銀海鋁為廣西鋁業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解鋁、氧化鋁、鋁加工產品的生產銷售，研究和開發新的鋁產品；自有房屋土地，機器設備出租。廣西鋁業是廣西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廣西投資集團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全資持有。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百色銀海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前次交易租賃物 I

前次交易租賃物 I 為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百色市百色銀海鋁廠區的若干電解槽、電解多功能天車以及其他機器設備。前次交易租賃物 I 的確認淨值共計約人民幣259,940,000元。前次承租人 I 不單獨核算前次交易租賃物 I 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3年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太平石化金租同意把前次交易租賃物 I 租回予前次承租人 I，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245,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約為人民幣17,786,000元。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則由前次承租人 I 根據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 的條款於租賃期內每六個月向太平石化金租支付。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 的條款，包括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 項下前次交易租賃物 I 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參考前次交易租賃物 I 的確認淨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LPR) 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後，並經前次承租人 I 與太平石化金租公平友好磋商後釐定。

前次交易租賃物 I 及其所有權

前次承租人 I 同意在租賃期內將前次交易租賃物 I 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太平石化金租名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 245,000,000 元。該價款將以太平石化金租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太平石化金租同意將前次交易租賃物 I 租回予前次承租人 I，由前次承租人 I 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前次承租人 I 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 1 元的代價向太平石化金租購回前次交易租賃物 I。

前次交易 II

日期

2023年6月25日

訂約方

- (i) 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
- (ii) 南南鋁（作為承租人）

前次交易租賃物 II

前次交易租賃物 II 為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江南區南南鋁廠房區的若干擠壓機、電氣設備及加熱爐以及其他機器設備。前次交易租賃物 II 的確認淨值共計約人民幣 208,840,000 元。前次承租人 II 不單獨核算前次交易租賃物 II 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3年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I，太平石化金租同意把前次交易租賃物 II 租回予前次承租人 II，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 200,000,000 元；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約為人民幣 11,954,000 元。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則由前次承租人 II 根據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I 的條款於租賃期內每六個月向太平石化金租支付。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I 的條款，包括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I 項下前次交易租賃物 II 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參考前次交易租賃物 II 的確認淨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LPR) 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後，並經前次承租人 II 與太平石化金租公平友好磋商後釐定。

前次交易租賃物 II 及其所有權

前次承租人 II 同意在租賃期內將前次交易租賃物 II 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太平石化金租名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該價款將以太平石化金租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太平石化金租同意將前次交易租賃物 II 租回予前次承租人 II，由前次承租人 II 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前次承租人 II 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的代價向太平石化金租購回前次交易租賃物 II。

前次交易 III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訂約方

- (i) 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
- (ii) 來賓發電（作為承租人）

於本公告日期，來賓發電為廣西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火電資源投資、開發及經營、技術諮詢、國內商業貿易及熱力生產和供應。廣西能源是廣西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廣西投資集團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全資持有。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來賓發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前次交易租賃物 III

前次交易租賃物 III 為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來賓發電廠區的若干消防管網、排粉風機電壓高壓變頻器、凝結水泵、鍋爐等機器設備。前次交易租賃物 III 的確認淨值共計約人民幣305,460,000元。前次承租人 III 不單獨核算前次交易租賃物 III 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3年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II，太平石化金租同意把前次交易租賃物 III 租回予前次承租人 III，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300,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約為人民幣22,878,000元。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則由前次承租人 III 根據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II 的條款於租賃期內每六個月向太平石化金租支付。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II 的條款，包括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II 項下前次交易租賃物 III 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參考前次交易租賃物 III 的確認淨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後，並經前次承租人 III 與太平石化金租公平友好磋商後釐定。

前次交易租賃物 III 及其所有權

前次承租人 III 同意在租賃期內將前次交易租賃物 III 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太平石化金租名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該價款將以太平石化金租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太平石化金租同意將前次交易租賃物 III 租回予前次承租人 III，由前次承租人 III 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前次承租人 III 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的代價向太平石化金租購回前次交易租賃物 III。

訂立融資租賃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及前次融資租賃合同乃由太平石化金租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要求分類的融資租賃。太平石化金租與承租人／前次承租人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及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太平石化金租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及前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及前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考慮到前次交易的前次承租人與本次交易的承租人為同一方或同一集團下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分類而言，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了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儘管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由於本次交易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此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金融租賃、物業投資、醫康養投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有關太平石化金租的資料

太平石化金租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及非銀行股東3個月或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太平石化金租由太平人壽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分別持有50%股權。

有關南南鋁的資料

南南鋁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有色金屬壓延加工、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工程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和推廣、銷售金屬材料、新型金屬功能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有色金屬合金及金屬結構和有色金屬合金製造。於本公告日期，南南鋁由廣西鋁業持股54.97%，南寧投資集團持股38.70%，廣西廣投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持股6%及南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33%。廣西鋁業是廣西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廣西投資集團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全資持有。南寧投資集團由南寧市人民政府國資委全資擁有。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色銀海鋁」或「前次承租人 I」	指	廣西百色廣投銀海鋁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 2024 年 2 月 1 日就本次交易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本次交易」	指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交易」	指	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合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鋁業」	指	廣西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廣西能源」	指	廣西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廣西投資集團」	指	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來賓發電」或「前次承租人 III」	指	廣西投資集團來賓發電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租賃物」	指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江南區承租方工廠區的三級時效爐、輥磨床以及其他機器設備
「前次交易租賃物」	指	前次交易的租賃物，包括前次交易租賃物 I、前次交易租賃物 II 及前次交易租賃物 III，詳情載於本公告

「承租人」或「南南鋁」或「前次承租人 II」	指	廣西南南鋁加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出租人」或「太平石化金融」	指	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由太平人壽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各自持有 5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寧投資集團」	指	南寧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前次承租人於過去 12 個月內就前次交易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包括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I 及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III，詳情載於本公告
「前次承租人」	指	百色銀海鋁（作為前次承租人 I）、南南鋁（作為前次承租人 II）或來賓發電（作為前次承租人 III）
「前次交易」	指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包括前次交易 I、前次租賃交易 II 及前次租賃交易 III，詳情載於本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 75.1% 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若晗

香港，2024 年 2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 10 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思東先生、尹兆君先生及李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及張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解植春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